

践行“三茶”统筹理念 形成茶业高质量发展合力

□□ 乔秀秀

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3月在福建省考察时,来到南平武夷山市星村镇燕子窠生态茶园,察看春茶长势,了解当地茶产业发展情况并强调,要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坚持绿色发展方向,强化品牌意识,优化营销流通环境,打牢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三茶”统筹理念的提出为全国茶产区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也在履职实践中,不断加深对“三茶”统筹理论性、战略性、实践性、指导性的理解。当前,要贯彻好“三茶”统筹理念,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应多管齐下形成合力。

锚定方向,明确以“三茶”统筹为指引。“三茶”统筹涵盖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形成了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博大精深的指导体系,深刻回答了中国茶业要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等重大问题。应当把“三茶”统筹作为指导方针,全面贯彻落实。近年来,茶文化内涵不断得到深入挖掘,茶产业链条不断延长,茶科技硬实力不断增强,整个产业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轨道。

积极宣传,将“三茶”统筹理念融入产业发展体系。“三茶”统筹蕴含了鲜明

的群众导向、民本导向,应大力宣传“三茶”统筹的重要意义、时代背景、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目的指向。把宣传“三茶”统筹作为组织茶事活动和召开各类研讨会、座谈会、工作例会的重要内容,作为工作总结评议、褒扬奖励的重要方面等,切实做到融入日常、体现在经常。同时,充分发挥媒体的主阵地作用,注重线上线下有机结合,运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手段,针对热点焦点问题,讲好鲜活的茶故事,做有温度、有故事、有味道的“茶新闻”,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增强影响力。

潜心研究,加深对“三茶”统筹的背景与内涵理解。“三茶”统筹有力回答了我国茶业发展目标、发展动力、发展方式、发展路径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着力提升茶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指明了新时代中国茶业高质量发展必经之路。潜心研究“三茶”统筹丰富内涵和精神要义,应聚焦其科学内涵。明确“三茶”统筹新的更高目标定位,明确新理念新思路,明确“组合拳”体系格局,认识到其目标指向不一般、工作分量不一般、起点要求不一般,充分把握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应聚焦其内在关系与目标指向:茶文化注重解

决的是发展魅力问题,茶产业注重解决的是发展实力问题,茶科技注重解决的是发展动力问题,这三者既有各自内涵、各有侧重,又是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三茶”统筹旨在提升发展水平,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茶叶消费需求。同时,深入挖掘中国茶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深刻精髓,促进茶文化传播和走出去,厚植文化自信的基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三茶”统筹的系统观念呈现出整体性设计,实现了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三者的有机统一、协同联动。

积极践行,把“三茶”统筹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深刻感悟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精神、真挚为民情怀以及科学方法论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积极有为、干事奉献、赤诚践行“三茶”统筹的本领和能力。谋划工作、研究问题,要以“三茶”统筹为指导,结合因地制宜发展理念,围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发展等目标,多深入茶区、茶企和茶农之中开展走访调研,切实在汇集众智、研讨论证、善谋良策上下功夫,助力“三茶”统筹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浙江省政协原主席、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会长)

全方位推动,运用“三茶”统筹理念

□□

李强

近年来,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健全,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基层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村级组织拥有面广量大的小微权力,让这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确保基层治理规范有效的关键。

农村小微权力运行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群众评价机制。乡村是最基本的治理单元,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农村小微权力直接发生在群众身边,是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想得清”的实际场景,人民群众是基层干部工作作风与廉洁履职的直接评价者。通过构建“定权、限权、晒权、督权”的治理体系,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才能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促进党的惠民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因此,要建立权力运行群众评价机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群众需求导向,切实扩大群众评价的覆盖面,增强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积极性,及时发现群众的需求和反馈,对权力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早答复、早发现、早处置。

农村小微权力运行要以基层监督为基础,完善内外监督体系。在农村基层,反腐败工作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并且持续加强和深化。不过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农村基层的腐败问题依然存在。合理使用小微权力能带来积极的改变,而如果小微权力管理不善,也可能对基层治理产生破坏性后果。小微权力事关民心,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不能小觑其重要性。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既要标本兼治,又要解决问题的根源,避免问题长期累积后带来更大的挑战。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一线干部直面人民群众。因此,要做实做细基层监督,着力构建村民自主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的内外结合、相辅相成的监督体系。推动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等民主决策机制,确保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将职权公开情况纳入村干部廉政考核范围,加快实现决策规范化、权力运行透明化,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农村小微权力运行要以法治规范为约束,构建长效运行制度。在当下农村基层治理中,如何加强对小微权力的规范管理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部分基层组织人员法治思维缺失,服务意识淡薄,履职能力匮乏,为“微腐败”滋生埋下了种子。针对这些状况,采取措施整顿农村基层的“微腐败”现象十分必要,不仅有利于政策的正确实施,还是维护良好干群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所在。因此,要全面“明权”,科学“确权”。梳理村级日常工作中内容最重要、使用最频繁的权力事项,制定重大决策、工程招投标等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使村干部的权力被更好地监督和制约,有利于防止村干部的“小权力”演变成腐败问题。要以法治规范为约束,使权力运行可追溯、可查证。出台规范基层权力运行制度机制,细化行为规范、执行标准、惩戒措施,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切合基层特点、简明高效、操作性强、常态长效的小微权力运行机制。

让农村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着眼长远,久久为功。坚持制度与思想“刚柔相济”,把制度建设、基层党建与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结合起来,建立群众评价机制。要调动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力量参与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建立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织密小微权力监督网,完善内外监督体系。要以法治思维为引领,始终坚持公正、透明、平等的基本导向,加强对小微权力的监督和管理,构建规范小微权力运行的长效机制。

(作者单位:天津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征稿启事

各位读者,本版长期面向社会征稿,欢迎各界人士就三农问题研究的新成果、三农工作实践的新思路来稿论,稿件请勿一稿多投。

来稿请发:nmbpbinglun@163.com

擦亮文化底色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钟恢万

文化振兴既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又是引领乡村振兴的铸魂工程。擦亮文化底色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要传承发展农耕文化,增强乡土文化认同;聚焦公共文化建设,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传承发展农耕文化,增强乡土文化认同。农耕文化作为特有的文化符号,是乡村的独特资源,特别是其中蕴含的一系列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等,能够起到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的重要作用。一方面,传承好农耕文化。科学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着力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各类乡村物质文化遗产,妥善进行修缮修复,让有形的农耕文化留得住、看得见,建设有农耕文化印记和美乡村。同时,通过出台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加大对农耕技艺、节庆习俗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力度,让活态的农耕文化传承下去。另一方面,发展好农耕文化。要通过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加大对农耕文化的宣传和传播力度,让农民群众更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乡村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更深一层感悟农耕文化的独特魅力,牢记文化符号,厚植乡土文化意识,不断增进对乡土文化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同时,鼓励和引导相关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加大对农耕文化的挖掘、研究和阐释力度,从不同视角、不同维度,深入探寻农耕文化的历史脉络、发展变迁和未来走向,尤其注重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激活农耕文化中的优秀因子,赋予农耕文化新的时代内涵,让农耕文化“活”起来。

聚焦公共文化建设,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滋润人心、德化人心的重要工作,通过积极引导农民群众追求美好精神文化生活,全面提升他们的精神素养,源源不断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一方面,完善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公共文化阵地是农民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最重要平台和有效载体,加大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投入,稳妥推进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创新农村公共文化阵地建

设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农村文化设施,实现文化资源共享。切实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建设,统筹利用好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现有阵地,打造地域特色明显的文化阵地。另一方面,推动公共文化惠民建设。通过“送”文化下乡与“创”文化在乡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发展红利。着力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办好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持续为农民群众提供看得见、听得到、可感知、可分享的优质文艺演出和文化服务。全力打造品牌文化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开展好“四季村晚”、广场舞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让他们走上乡村大舞台,成为乡村文化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和参与者。

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文化是根本,产业是载体。一方面,找准文化与产业、地域的结合点,做好特色这篇文章。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既要充分发挥政府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的宏观调控作用,引导文化产业机构和工作者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又要遵循市场运作规律和机制,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还要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走出低水平、同质化建设误区,因地制宜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文化产业发展之路,着力打造特色化、多样化文创产品,提高文创产品的生命力、竞争力和吸引力。同时,积极探索打造文化主题突出、产业有机融合的文化业态,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不断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综合效益。另一方面,加大乡村本土文化人才的培育力度。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推进共同富裕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更多的农民群众走入“文化路”,干好“文化事”,吃上“文化产业饭”。着力完善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等各类乡土文化人才的挖掘选拔、教育培训机制,有效解决乡土文化人才断层、流失、匮乏等问题。

(作者单位: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

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待优化

□□ 刘静 吴志曼

耕地保护事关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当前我国土地利用和生态建设格局在局部地区还不稳定,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大背景下,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的形势还很严峻。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于遏制耕地“非农化”作出历史性贡献,是“藏粮于地”的具体体现之一,也有不少来自基层政府的有益经验和创造性探索,但随着国内外形势变化,也面临着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亟待进行制度优化。

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以来,有效减缓了耕地“非农化”态势,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支撑了稳增长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地方政府积极探索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有效落实提供了有益借鉴。而与此同时,受建设占用和生态退出双重挤压,耕地后备资源相对匮乏,持续“占补平衡”愈发艰难。有的地方补充耕地“低质量、轻生态”,加剧了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双重风险。有的地方补充耕地验收偏重于数量,后期跟踪监督管理没有跟进,存在失管失控现象。同时补充耕地质量评价标准尚不统一,导致耕地保护管理与质量评定“相互脱节”,相关部门职能重叠、效率低下。对新增耕地指标交易的收益分配缺乏制度约束,造成农村土地财

产隐性流失,补充耕地指标的收益应归谁所有以及收益如何分配的问题有待进一步制度化与规范化。

加快完善优化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新增建设用地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一是切实加强规划计划管控,最大限度约束建设占用耕地。给予省级政府更大耕地占补平衡约束和压力,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近补近、占优补优”要求,将省内中稳利用耕地净增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对建设用地存量规模较大,利用粗放、补充耕地能力不足的区域,适当调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间接减少耕地占用。二是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避免被随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必须踏勘论证和报批报审。三是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全面清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深入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存量建设用地资源配置效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

加快完善优化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要创新思维方式,以改革的办法优化调整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构建可持续耕地保护新

格局。一是建立健全耕地产能评价制度,在保证生态不恶化的前提下,既要“数量平衡”又要“产能平衡”,由以后备资源开发为主转向以土地整理和土地复垦为主,通过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二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主渠道,是“占优补优”的需要和更好选择。同时,采取“占一补一”(非农建设项目占了多少亩优质耕地就补建多少亩高标准农田)的方式,试行非农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挂钩制度,着力解决目前高标准农田占比不高,建设投入不足问题。三是探索省域范围内耕地占补平衡,在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的基础上,以国家适度统筹占补为补充,建立全国统一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将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申请与批准、建设项目占用、补充耕地落实情况纳入平台管理。四是建立全国统一的耕地质量评定标准和补充耕地部门联合审查制度,出台新增耕地部门联合验收条列办法,避免补充耕地垦而不利用、垦而劣用的情况发生。五是建立补充耕地经济补偿机制,将补充耕地的后续质量建设费用纳入耕地占用成本,向新开垦耕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一定时期内发放“耕种和管护补助费”。六是做好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规划建设统筹,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必须“应剥尽剥、能覆尽覆”,主要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超过合理运距,不宜直接用于补充耕地的,可用于现有一般耕地或复垦耕地表

层,以提高耕地质量。

加快完善优化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逐步完善耕地占补平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不断提高监管效能。事前多措并举规范制度。强化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审查,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政策规定,禁止“先占后补”。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除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外,禁止占用10年内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尽量占用低等级耕地,扭转优质耕地过快减少态势。事中“两手抓”加强监控。一手抓新增耕地数量、质量监测。重点推进关键环节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另一手抓新增耕地生态监测。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中,构建新增耕地生态安全警示系统。事后双管齐下强化问责。一方面,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与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相关考核联动的机制,严惩耕地占补平衡实施中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另一方面,强化耕地管护,建立健全新增耕地后续利用与跟踪管理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同时落实耕作主体,严防新增耕地撂荒弃耕、“非农化”或“非粮化”。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农业强国建设

□□ 任金政 李焕宝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覆盖、大豆有序扩面。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赔付金额以及服务农户户数都实现了快速增长,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富农、强农作用进一步发挥。为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农业保险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在工作思路、发展方向和政策举措方面进一步优化。

助力农业强国建设,需要加强产业韧性,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的抗风险能力,农业保险应当转变工作思路,从保障单一环节向保障全流程转变。一方面要强化风险减量服务。中国保险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保险业涉及重大自然灾害的赔付约635.52亿元,投入防灾减灾资金约2.34亿元,预计减少灾害损失约22.77亿元。然而,农业保险仍存在重前期投保和后期赔付,轻灾害预防和过程管理,农业保险需要在保障精准理赔、应赔尽赔的基础上,加强风险减量服务,将农业保险工作思路从“灾后补偿”转向“灾前预防”“灾中干预”“灾后补偿”的全流程保障,与农业防灾救灾救灾工作同频,降低农业风险发生概率,减少农业灾害损失。应进一步加大农业科技投入,以农业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

技术,以科技赋能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要持续做好粮食安全保障。我国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这就需要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当前,应加快构建和完善农业全产业链保险,从“保灾害、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保生产链条”发展,实现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此外,还要完善设施农业保险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和管护保险等,保障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同时,增强粮食生产条件的可持续保障,实现大宗农产品的稳定供给。

助力农业强国建设,需要加强供给保障。当前我国形成了“中央保大宗,地方保特色”的农险体系,覆盖三大主粮作物、天然橡胶、油料作物等经济作物与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保险发展应朝着“扩面、增品、提标”方向持续推进。

一是“扩面”,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当前种植业保险逐步从物化成本保险发展到完全成本保险与收入保险,覆盖范围从产粮大县扩大到全国,应进一步扩大包括种植保险在内的种植业保险覆盖范围;应创新养殖业保险工作方式,推广疫病防控与农业保险联动机制,提高养殖户参保意愿;应推动渔业保险,扩大渔业保险的覆盖率,加大渔业保险的补贴力度;应进一步扩大经济作物与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二是“增

品”,持续增加保险产品供给。不断完善保险产品,全方位保障农业生产。首先是经济作物,诸多经济作物如大豆、糖料蔗、橡胶等均已纳入农业保险范围,未来应开发更多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作物保险,更大程度保障经济作物发展。其次是特色农产品,应立足地方特色资源,因地制宜推出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通过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完善中央补贴型和省级补贴型未能覆盖的领域。三是“提标”,持续提高保障标准。随着农业生产经营的成本逐渐增高,包括地租等生产资料的成本上涨,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亟待提高,应当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以及扩大责任范围,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社会稳定器”“风险减震器”“经济助推器”的功能。

助力农业强国建设,需要不断改革优化农业保险补贴力度、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和补贴方式等相关内容。一是改革优化补贴力度。完善当前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正处在由“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应加强理解并利用现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补贴政策调整留足空间,农业保险补贴政策优化应确保主要农产品的补贴力度,提高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与标准,建立稳定、适度上调的农业保险补贴机制。适当加大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补贴力度,鼓励地方探索特色农产品保险,因品施策。

二是改革优化补贴范围。扩大农业保险补贴覆盖范围,将补贴范围从农业生产扩大到销售、流通各环节,同时对供应链保险、安全责任险等保险产品进行适度补贴,保障农业产业链健康运行。扩大经济作物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补贴覆盖范围,扩大绿色保险补贴范围。三是改革优化补贴对象。应根据经营规模分别制定保险补贴政策,生产规模较小的农户可考虑低保障全额补贴方式,保障小农户的基本农业生产经营;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户,可采取“政策性+商业性”的组合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定制化服务。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是农业保险重要主体之一,可将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纳入补贴对象,对其经营管理、再保险、灾害损失评估等费用进行补贴,降低其运营成本,使保险公司能够增加防灾减灾费用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有效发挥补贴作用。四是改革优化补贴方式。探索由低保额的全额补贴方式向适度高保额的全额补贴+部分补贴”方式,再向高保额的全额补贴+部分补贴+不补贴农业保险”的方式转变,构建农业保险分层保险补贴制度,采取“基本保险+补充保险”等保险组合产品,更好满足不同规模生产主体、不同经营主体的需求,提高生产积极性、保障收入的同时推进共同富裕。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